

临时议程

在临时议程中增列补充项目

1. 2022年8月19日,总干事收到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将题为“在原子能机构恢复主权平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年)常会议程的请求。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¹,谨此将这一项目列入将不迟于2022年9月6日分发的补充项目表。现将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随附的有关列入此项目的解释性说明附后。
3. 为总务委员会审议之目的,建议在临时议程中将此项目列于以GC(66)/1/Add.1号文件分发的项目之后,并首先在全体委员会进行讨论。

¹ GC(XXXI)/INF/245/Rev.1号文件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2022 年 8 月 19 日

编号：30-35/156

国际原子能机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意，并作为第六十五届大会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谨此请求将题为“在原子能机构恢复主权平等”的项目列入将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的议程。相关解释性说明附后。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附文：1 页。

[印章]

关于题为“在原子能机构恢复主权平等”的 议程项目的解释性说明

作为第六十五届大会和随后理事会会议曾在同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需要就“在原子能机构恢复主权平等”的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

原子能机构以所有成员主权平等的原则为基础，并保证全体成员享有由于加入原子能机构而获得的权利和利益（第四条 C 款）。因此，原子能机构在开展活动时应当尊重各国的主权权利（第三条 D 款）。

理事会的成员需要包括各地区的代表（第六条 A 款）。但鉴于《规约》没有将成员分配到第六条 A 款第 1 项规定的特定地区，又没有加入任何特定地区的既定标准，一些正式成员国处于这些地区（所谓地区组）之外长达至少 30 年，并且没有加入这些地区的进一步前景。

令人关切的还有，原子能机构成员的主权平等在各地区即各地区组内也是一个问题。各地区内部对提名程序越来越缺乏共识和一致并违反原子能机构基本平等原则的一个原因就是各地区内部缺乏商定的程序性规章。我们大家同等合作，根据民主、平等和透明的普遍和不可分割的核心价值观，对所有各方予以应有的尊重。任何成员国都无权对一个地区本身的地理归属和代表权进行否决。

1999 年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是恢复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主权平等的一个重要门槛，但该修订案尚未生效。有必要引入一个补充该修订案并促进其早日生效的公平国际机制。

将题为“在原子能机构恢复主权平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议程，将有助于找到以民主方式恢复平等的解决方案，有利于我们的“共同家园”——原子能机构的健康。